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亦鎔

電話: 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: hide11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0975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 關業務案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暨國教署113年5月1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


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開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(e-1429@mail.kl2ea.gov.tw),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874/09/21文



